温州市“标准地”工业项目达产联合验收

工作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项目业主单位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部署，根据《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温委发［2018］9号）文件精神，更快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温州市推行“标准地”制度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温政办［2018］49号）要求，现就加强“标准地”工业项目达产联合验收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验收对象

“标准地”制度实施区域范围内，通过“标准地”方式供地，且在约定期限内已通过竣工验收并投产的项目。

二、验收内容

我市通过“标准地”供地的工业投资项目达产验收内容包括固定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收入比例等6项指标。达产验收时，各部门对照“标准地”使用承诺书和项目管理协议约定的内容及相关指标对项目业主单位的承诺的履约情况进行联合验收。

三、验收流程

（一）项目业主单位提出申请。项目投产后，在约定达产期限内（一般指投产2个标准年内），由项目业主单位向当地经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经信部门**牵头组织验收，并一次性告知验收所具备的条件、验收程序和各专项验收的申报资料。节能审查、环保部门根据职能主动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咨询服务**。

（二）相关资料收集。在项目业主单位申报资料提交后3个工作日内，经信部门牵头根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的固定投资强度、容积率、税收、能耗、排放、研发投入、工业增加值及主营收入等数据，组织统计、税务、规划、环保、科技等部门对相关指标进行核实。

**（三）现场**联合验收。审管办**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有关部门到现场联合验收。**各相关部门**指派 1名工作人员, 随带单项验收有关资料到项目现场进行联合勘验。经信部门牵头召开**“标准地”制度项目达产**验收会议，集中听取项目建设单位有关项目达产情况的汇报，并对照**“标准地”使用承诺书和项目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验收材料**检查**固定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能耗、排放等指标。**参加联合验收的部门, 应根据规定当场出具单项验收意见或提出整改意见。如确实不能当场出具单项验收意见的, 应先出具初步意见,并在 3个工作日内出具单项验收意见。**

**经信部门汇总各部门意见形成联合验收结论，对联合验收中发现的问题, 要在联合验收结论中告知项目业主单位整改要求、整改途径和整改方法。**

**（四）印发验收会议纪要。经信部门根据各单项验收和联合验收的结论,在联合验收结束后 3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单位和参加联合验收的部门印发联合验收纪要。**

（五）整改复验。通过验收的，给予换发不动产权证；未通过验收的，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在一年内整改。项目业主单位完成整改后再提交达产复验申请。经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验并根据验收情况落实奖惩措施。项目达产验收之前，项目业主单位股权不得变更，不动产权不得转让。

四、验收标准

 项目通过达产验收须同时达到以下标准：

（一）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项目业主单位承诺指标。

（二）容积率：不低于项目业主单位承诺指标。

（三）亩均税收：不低于项目业主单位承诺指标。

（四）能耗指标：达到项目业主单位承诺指标。

（五）排放指标：达到项目业主单位承诺指标。

（六）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收入比例：不低于项目业主单位承诺指标。（可选项）

**五、奖惩措施**

（一）对未兑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或容积率承诺的，采取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措施。

（二）对未兑现亩均税收承诺的，差额部分按协议约定作为违约金收取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时间节点从整改之日起算。

（三）未兑现单位能耗指标承诺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未兑现单位排放指标承诺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根据项目业主单位承诺履约情况采取用地、用电、用水、用能、排污等资源要素配置上实行供给价格和供给方式的差别化政策。对严重失信的项目业主单位，采取“一票否决”式的信用联合惩戒。各县（市）应在与用地单位签订“标准地”使用承诺书和项目管理协议时做明确规定，并根据验收结果严格落实奖惩措施。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县（市、区）经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施“标准地”制度的实际情况，加强“标准地”制度适用项目的事后监管，建立并不断完善“标准地”工业项目达产联合验收联审制度。

（二）明确标准，严格把关。各地要结合自身区域情况和行业要求在市里制定的行业指导性控制指标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本地的行业控制指标，确保可操作性。在此基础上，按承诺标准严格做好标准地项目实施的日常指导和验收，精准施策，保证引进的项目具有良好的效益。

（三）落实责任，做好工作。项目达产联合验收由各地经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标准地”工业项目进行一次性联合达产验收。各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正确对待达产验收工作，各部门要按职能分工将审核具体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温州市“标准地”项目达产联合验收表

ⅩⅩ公司 （盖章）

|  |  |  |  |
| --- | --- | --- | --- |
| 控制指标 | 承诺值 | 实际值 | 部门验收意见 |
|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  |  |  |
| 容积率 |  |  |  |
| 亩均税收 |  |  |  |
|  能耗指标 |  |  |  |
|  排放指标 |  |  |  |
|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收入比例（可选项） |  |  |  |